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66 號

聲 請 人 簡薇玲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、誣告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詐欺、誣告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不服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分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14 年度聲再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68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駁回其聲請，爰對上開 2 裁定聲請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
 - (二)另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該裁定諭知原裁定撤銷，發回高雄高分院更為裁定，經該院重為裁定後，聲請人再次提起抗告，此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故系爭裁定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

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